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1號

承辦人：黃其皓
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6821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ccchiha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8150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均含附件)